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性审查报告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普信评”或“公司”）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制度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开展信用评级业务。2024年度标普信评独立性审查情况如下。

一、对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标普信评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设置组织结构、明确划分部门职能，有效隔离评级人员等措施，防范和管理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利益冲突，确保评级过程和评级结果的独立、客观和公正。

机构层面独立性。公司于评级项目签约环节，对机构层面利益冲突进行审查，确保公司与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评级独立性的股权关系或交易关系。

公司与关联机构之间建立了防火墙机制，特定情形下，防火墙内外的会议沟通和邮件往来需合规人员进行监控。

公司对本机构提供的非评级服务进行严格的回避审查，并对关联机构为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非评级服务（如数据信息服务）的情况进行充分披露，从而保证评级独立性。

部门层面独立性。公司信用评级业务部门与商务等其他部门在职能、业务、人员、办公区域等方面相互独立。评级人员严禁参与销售或营销有关的活动，同时，销售或营销员工亦严禁参与任何信用评级活动。具体包括，一般情况下，评级人员不得与销售或营销员工一起参加发行



人/潜在发行人/投资人/类似的使用信用评级的用户会议，除非该会议的目的是讲解公司评级方法、评级过程以提高透明度；销售或营销员工亦不得参与尽职调查、评级报告撰写、级别确认等活动，信用评级结果必须由信用评审委员会最终确定，公司及其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评级项目组及信用评审委员会独立开展评级工作。对于特定的会议或邮件沟通，合规人员应陪同监督，以保护评级人员的独立性不受商业因素的影响。

人员层面独立性。公司针对评级人员设置了回避审查机制。根据员工定期申报的证券持有、外部任职等信息，对评级人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如发现需要回避的情形须予以回避。

评级项目组成员、审核人员、信用评审委员会主任及委员等参与评级作业的人员，在参与评级作业前，须签署《不存在利益冲突表》，如发现需要回避的情形须予以回避。

公司评级人员的考核、晋升以及薪酬均不与评级对象的信用级别、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状况、评级项目收费等因素关联。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内控制度进行评级从业人员离职审查，以保证评级业务的独立性。2024年至今，公司共2名高管和13名分析师离职，未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2024年，标普信评独立性要求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影响评级结果独立性的情况。

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现行《利益冲突发现与管理制度》规定，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得连续5年为同一受评机构或其相关第三方提供评级服务，并且在调离该

评级项目的分析师岗位后，应在再次担任该被评实体分析师前至少等待2年。

2024年，公司1名分析师发生轮换，涉及2家受评经济主体。

三、财务年度评级收入前20名或者占比5%以上的客户名单

财务年度评级收入前20名或者占比5%以上的客户名单已向行业主管部门及业务管理部门备案。

四、公司提供非评级服务的情况

2024年，标普信评提供的非评级服务均为非公开信用分析（PCA）。经核查：

公司未向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提供非评级服务。

公司部分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相关第三方接受了公司提供的非公开信用分析（PCA）服务，如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评级对象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评级对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评级对象/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起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等。

部分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主承销商接受了公司提供的非公开信用分析（PCA）服务，如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

公司严格遵守《利益冲突发现及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针对评级业务与非评级业务建立了严格的隔离机制，确保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公司关联机构为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受评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主承销商、发起机构等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标普信评由设立于新加坡的私营有限公司——标普全球亚洲私人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其最终的母公司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标普全球（S&P Global, NYSE:SPGI）。标普全球旗下包括标普全球评级（S&P Global Ratings）、标普全球市场财智(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标普全球大宗商品(S&P Global Commodity Insights)、标普道琼斯指数(S&P Dow Jones Indices)、以及标普全球汽车(S&P Global Mobility)。

2024年，公司部分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主承销商接受了上述标普全球在中国境内的机构提供的数据及信息服务。如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了标普全球财智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智北京”）提供的行业风险和国家风险分析服务；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了财智北京提供的航运数据终端网页查询服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了财智北京提供的定制化数据服务、银行类金融机构评级模板优化服务、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PD模型服务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了财智北京提供的贸易合规保障和船舶、集装箱及两用货物在线查询服务；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了财智北京提供的航运核验账号在线查询服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了财智北京提供的自动化评级服务

、非零售内部评级模型维护和更新订阅服务、房地产资产融资打分卡订阅服务等。

标普全球财智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标普信评股权或表决权5%（含）以上，也不对标普信评的管理实施重大影响。标普信评与财智北京建立有隔离机制，以确保公司评级业务的独立性。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7日

